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 永發、許委員 清坤、鍾委員 孟仁

黃委員 仁祥、黃委員 丁風、孫委員 翠玲(請假)、周委員 春

張委員 金元(請假)、丘委員 家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王總幹事 榆森、李主任 宜興

張主任 鳳圓、王主任 端勇、潘組長 蕙蕊

高組長 丕丞、莊室主任 麗美、

五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 永發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林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：大家午安！

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，今天主要的議題是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，研議辦理選務的各項相關業務程序。希望各位委員仍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一貫原則，繼續指導本會同仁，圓滿達成選舉任務。謝謝！

七、總幹事報告：

(一)本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，函請本會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(二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

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暖東里里長出缺補選，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，期間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5年9月15日止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本會訂定之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應於辦理暖東里里長出缺補選期間，設置暖暖區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。

(三)擬訂暖暖區暖東里里長出缺補選重要選務工作進行日程如下：

- 1、105年8月5日 發布選舉公告。
- 2、105年8月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3、105年8月10日至1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4、105年8月2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5、105年8月24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- 6、105年8月2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7、105年9月3日 投票、開票。
- 8、105年9月1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9、105年9月13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報告：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，經依規定計算，暖暖區暖東里105年3月31日之人口數504人，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8,000元。
-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，擬依據第20屆里長選舉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，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- (三)7月28日辦理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

舉票、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銷毀作業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「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。
- 二、本要點經委員會審定後，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本須知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令

決 議：

- 一、法令條文數字部分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二、增列候選人下載表件網址。
- 三、修正通過。

第 3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本會辦理「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。
- 二、本要點經委員會審定後，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
所地點擬設置於暖東里民活動中心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同
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、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暖東里民活動中心地址：東勢街 54 之 10 號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
主任委員核定，不得更改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